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揭榜 项目研发费用专项审核项目 审计机构选聘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审核目的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拟对 2025 年所属企业挂牌揭榜项目研发费用进行审核。

（二）审核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审核范围：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2025 年挂牌揭榜不超过 20 个项目的研发费用共计 2.91 亿元，其中 19 个项目实施期限到 2027 年，另 1 个项目实施期限到 2028 年。

2.审核工作要求：

- （1）对 20 个发榜的挂牌揭榜项目预算提出审核意见；
- （2）根据《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创新项目“挂牌揭榜”实施办法（试行）》及其补充细则和项目进度，对企业付款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 （3）对挂牌揭榜项目研发费用按年度出具审核报告；
- （4）每个项目完结后出具项目审核报告。

二、选聘范围

本次评选面向符合申报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按综合评分选出**1家税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审核服务。

三、选聘申报条件

（一）基础要求

- 1.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

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 3 年无不良记录；

3.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资格；

4.提供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二）业务能力要求

1.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类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审核项目（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2.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业 10 年及以上，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类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审核项目（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三）时间要求

1.企业提供付款申请全部资料后，2 周内提出审核意见；
2.每年 1 月 31 日前对挂牌揭榜项目研发费用出具年度审核报告；

3.每个挂牌揭榜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出具最终报告。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四）其他要求

1.在提交纸质报告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2.审核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

托方报告。

四、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请报项目服务的含税全包价格，且报价必须是一个确定的金额。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本次选聘。

五、费用支付

(一) 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0.05%；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付甲方测评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费用支付

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约定价款的 30%；完成 11 个项目最终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约定价款的 60%，所有项目最终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约定价款的 10%（即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后地剩余应支付的价款）。

六、参聘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 3 年无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本项目负责人税务师资格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自 2025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4.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盖章原件；

5.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参聘单位在参聘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税务师事务所概况（资格证书、从业年限、近年获得的荣誉、专业人员人数及其他资质等信息）；

2.同意响应本次选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组成部分的**承诺函**（提供相关承诺）；

3.本项目工作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审核项目的证明材料（至

少 2 例，并进行详述，其他表格陈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报告封面及签章页等）；

5.本项目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审核项目的证明材料（至少 2 例，并进行详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报告封面及签章页等，提供材料应能证明该项目为项目负责人本人实施）；

7.审核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三）文件封装

1.参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装订；文件密封时应加盖骑缝，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

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参聘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未按要求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及使用电子公章的，丧失本次选聘资格；未按顺序装订、未双面印制参聘资料的，影响评分。

七、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

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情况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网站 www.njnii.com 公告。

4.中选的服务机构在参聘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减少或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5.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要求参聘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6.参与本次选聘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7.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和评级情况占总分 12%，项目工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人员情况占总分 38%，审核报价占总分 50%；

8.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选聘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